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61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哲賓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1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許哲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期間自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12月18日，被告於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期間，固定每月至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下稱台大雲林分院）回診（包括驗尿），定期至地檢署與觀護人會面報到驗尿。可見被告若真有施用毒品，豈會按期報到、驗尿；且被告既有切實履行相關採檢之程序，可認被告行跡坦蕩，毫無隱遁之意。尤有進者，被告前往醫院驗尿，至觀護人處報到亦需驗尿，皆係同日進行；於觀護人處之驗尿，從無陽性、超標情事發生過，足見被告的確一心向善、遠離毒品，無任何心存僥倖之處。原審未能顧及被告程序權益，不僅未於原裁定提及此節，亦未能踐行相關調查證據程序（例如，傳喚地檢署觀護人到庭證述），甚至亦未說明為何捨此證據調查而不為；衡諸被告個人權益將因觀察、勒戒處分，遭受不可回復之衝擊，原裁定於此疏漏，顯屬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應予廢棄改判，方屬正當妥當。

(二)被告先前有服用壯陽藥品，於112年12月9日、10日攜同子女外出露營回家後，發生感冒症狀，因而服用感冒成藥；凡此

種種，皆可能導致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至醫院接受尿液檢驗時，出現「陽性」反應。然而，被告真心改過向善，絕未再接觸任何毒品，誠屬事實，此可觀諸112年12月12日尿液檢驗結果，縱屬陽性反應，該等數值亦係偏低，實無可能屬於一般施用毒品之後的陽性反應。關於此節，被告亦曾於原審提出，惟卻未見原裁定就此審酌。

(三)被告有心要遠離毒品，重回人生正軌，為求取信法官，被告積極爭取己身清白，自費前往醫事檢驗所驗尿，於113年10月7日、11月4日、11月8日，前往「健康醫事檢驗所」進行驗尿，3次結果，皆為陰性反應；最近一次的驗尿，甚至是在收到原審裁定當天，被告於毫無預警準備、排除人為造假情形下，再度前往該醫事檢驗所，自費驗尿檢驗。凡此種種，皆適足以證明被告真心遠離毒品，知足、珍惜目前穩定生活，絲毫沒有進行觀察、勒戒，進而喪失人身自由長達至少6週的必要性。關於被告自行檢驗，以證清白一事，曾於原審訊問時說明；然原審未就此進一步進行調查，致使被告喪失在程序中主張對己有利事實之機會；此一方面，原裁定作成過程，亦難謂無瑕疵可言。

(四)原裁定裁量難謂無瑕疵：

1 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3項授權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下稱系爭認定標準），明定「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及前開相類製品與第二級毒品者（第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5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第2條第2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得參加戒癮治療之人之同意，並向其說明完成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後，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第6條第1項）；經檢察官依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
02 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03 時，應遵行下列事項：一、至指定之治療機構，接受戒癮治
04 療，至完成戒癮治療為止。二、遵守治療機構之指定日期，
05 前往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三、其他經
06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規定命其應遵守
07 或履行之事項（第11條）。」換言之，檢察官得依職權斟酌
08 個案具體情節，裁量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聲請法
09 院裁准觀察、勒戒」。

10 2 被告目前無任何其他偵審中之刑事案件，亦無另案撤銷假
11 釋、等待入監服刑、在監或在押等情形，無系爭認定標準第
12 2條第2項各款所列，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13 之情事。

14 3 原審僅開庭1次，未能得使被告有機會進一步充分陳述、主
15 張對己有利之意見；尤有甚者，關於本案，實有應予調查證
16 據卻漏未予調查，亦未說明為何不予調查。凡此種種，均構
17 成原裁定應予廢棄之理由。

18 (五)被告積極重新復歸社會正軌，目前從事經商工作，擔任數間
19 公司負責人，預計設立第三間公司，可見被告並非無所事
20 事，乃具有正當工作、穩定的收入。又被告父親已經77歲高
21 齡，兼有身心障礙之情事，時刻需要親人扶持、照顧；頃
22 近，父親中風，亟需幫傭照料，被告2名未成年子女，亦需
23 要關心。被告不僅是家中唯一中堅人力，更是家中唯一的經
24 濟來源。若因本案進行觀察勒戒，喪失人身自由，不但家中
25 老小將因此頓失依靠，失去家中經濟來源，被告多年來辛苦
26 經營之事業亦將停擺，生活步調勢必會大亂，造成被告無法
27 回復的嚴重打擊。況被告涉犯情節尚屬輕微，更非毒品成癮
28 嚴重，經由戒癮治療實足達成斷癮之目的。被告經此教訓，
29 大澈大悟，力求悔改。是衡酌兼顧被告生活狀況及一切情
30 狀，請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廢棄原裁定，另為適法處分，使
31 被告得以戒癮治療之替代療法。

01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關於觀察、勒戒之規定，係
02 屬強制規定，除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所稱犯同
03 條例第10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
04 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
05 檢察機關之情形；或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
06 第1項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可排除適用觀察、勒戒之程
07 序外，凡經檢察官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者，法院即應據以裁
08 定，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
09 之權。又檢察官選擇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行為人入勒戒處所接
10 受觀察、勒戒，或對行為人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均屬立
11 法者給予檢察官之職權，尚非得認係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
12 利，或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縱其提出該項聲請，亦僅在
13 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檢察官並不受其聲請之拘
14 束。是檢察官就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或不當情形，自不
15 得任意指為違法。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
16 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
17 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
18 危險性，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觀
19 察、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
20 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從而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
22 處分，既屬用以矯治、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
23 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
24 執行之理。

25 三、經查：

26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①11
27 1年4月19日9時30分許，在停放於雲林縣○○市○○路0段00
28 號前之路旁、車牌號碼0000 - 00號自用小客車上，以將甲基
29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30 他命1次（下稱事實一）。②於111年5月5日13時許，在停放
31 於雲林縣○○市○路○○○○號碼000 - 0000號自用小貨車

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事實二）。嗣分別經其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訊問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事實一部分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報告編號：000 - 0000 - 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採集尿液送驗姓名對照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各1份、蒐證照片3張在卷可稽，及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可佐。事實二部分有職務報告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查採證（驗）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蒐證照片8張存卷可查，復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玻璃球吸食器1支、藥鏟1支可證。是被告分別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堪予認定。

(二)被告本案犯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被告於緩起處處分期間之112年12月12日，經醫院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下稱本次採尿），違反緩起訴「於戒癮治療期屆滿之日前15日內，應接受指定之戒癮治療機構進行毒品檢驗，且檢驗結果須呈陰性反應」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確定，並向原審聲請觀察、勒戒等情，復經原審核閱相關資料無誤。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03年1月1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03年2月8日，復經雲林地檢署以102年度毒偵字第9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則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離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後，除由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再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外，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是檢察官綜合卷內證據，依上開規定，裁量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無不當。

(三)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但查：

1 被告於原審113年6月18日訊問期日，與其辯護人提出刑事答辯狀(一)，表示被告有遠離毒品的決心，於戒癮治療過程，被告或有過失、疏漏之處，但無逃避、退縮之處，且固定每月至台大雲林分院回診、驗尿，及定期與觀護人會面報到驗尿。本次採尿檢驗結果，數值偏低，實非屬於一般施用後之陽性反應；且其為數間公司負責人，因其家庭背景、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若進行觀察勒戒，將致家中老小頓失依靠，家中經濟陷於無著，被告多年辛苦經營事業將停擺，對被告造成重大衝擊，因而請求以繼續戒癮治療等情（原審卷第33-47頁）；復於原審訊問時，供認於本次採尿送驗前逾一個星期的時間，有施用毒品之事實（原審卷第29頁）；其辯護人並陳稱本次採尿送驗呈陽性反應，但數值不高，被告也承認他的確有用（即施用毒品），但應該是驗尿前超過一個禮拜的時間，醫院的儀器比較嚴格還是驗出來；況且被告有服用壯陽藥，不知道有沒有交互影響到等語（原審卷第29頁）。是依被告與其辯護人提出之刑事答辯狀(一)內容，及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訊問期日之陳述過程，原審已給予被告充分陳述、辯駁之機會；再依被告辯護人所稱「醫院儀器較嚴格，被告服用壯陽藥可能與其施用毒品交互影響」，可見台大雲林分院就本次採尿檢驗結果，並無因被告服用其他藥物而有「偽陽性」之情況。抗告意旨指稱原審有調查未盡之違誤，並致被告喪失程序中主張對己有利事實之機會云云，自無可採。又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訊問中均未辯稱被告有因服用感冒藥，致驗尿結果出現毒品陽性反應，及提出服用壯

01 陽藥品之證據，嗣於原審裁定被告觀察、勒戒後，抗告辯稱
02 其另有服用感冒藥一節，及提出服用之壯陽藥品名（本院卷
03 第31頁），再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惟被告本次採尿前是否
04 確有服用感冒藥及壯陽藥，服用上開藥物是否致採尿結果呈
05 毒品陽性反應，既未能於原審提出相關證據以供調查，嗣於
06 抗告中再為此抗辯，已難採信。

07 2 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緩起訴處分，並因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原審卷第5-11頁）、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可按（本院卷第49-54頁），當知施用毒品經驗出毒品
11 反應，有其時效性；則被告於原審訊問期日後，縱於113年1
12 0月7日、11月4日、11月8日自費進行驗尿，未能檢出毒品陽
13 性反應，亦難以此即認被告已戒絕毒品或毒癮。又參酌被告
14 於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期間，有未依期採尿之情事，雲林地
15 檢署觀護輔導紀要載明112年12月11日下午與被告電話聯
16 絡，詢問被告是否已進行第一次採尿，被告解釋上週幫女兒
17 過生日，醫院個管師已通知明日（即12日）至醫院門診開單
18 並接受第一次採尿（附於112年度緩護療字第5號卷內），可
19 見被告有未依期採尿送驗之紀錄。且被告於該期間應每個月
20 回診追蹤，被告於第4個月及結案前追蹤，均有延遲1至2週
21 回診的記錄，原約定於112年12月9日、12月11日、12月15日
22 應完成3次尿液檢驗，均未依約定至台大雲林分院採驗，延
23 至同年月12日、15日、18日始完成3次尿液毒品及代謝物之
24 檢驗，本次採尿送驗結果即呈陽性反應，其餘2次則呈陰性
25 反應，又有台大雲林分院112年12月27日函可稽（附於同上
26 卷）。是依被告於戒癮治療期間回診追蹤過程，竟有多次未
27 依期回診追蹤採尿檢驗，復因未於112年11月9日到雲林地檢
28 署報到採尿，經該署告誡1次（附於112年度緩護命字第23號
29 卷），可見被告確有未依期報告採尿送驗之情事，則依毒品
30 採尿送驗之時效性，被告未依期採尿送驗，已有可議，抗告
31 意旨所指被告均有按期報到、驗尿云云，亦無足取。

01 3 抗告意旨雖指依被告家庭、經濟、工作狀況，若令入勒戒
02 處所觀察、勒戒，將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云云。但依上開說
03 明，此部分非屬得免予執行之因素，法院無從解免其依法應
04 受之觀察、勒戒處分，抗告意旨所指，亦無可採。

05 4 又被告既因於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期間，再次施用毒品，違
06 反緩起訴「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15日內，應接受指定
07 之戒癮治療機構進行毒品檢驗，且檢驗結果須呈陰性反應」
08 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可見被告欠缺自制力、意志力薄弱，
09 遵法意識薄弱，再以「機構外處遇」之緩起訴戒癮治療方
10 式，顯然無法矯治、戒除其毒癮。另系爭認定標準第2條第2
11 項雖規定「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
12 治療的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的期程者，不在
13 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
14 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
15 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
16 刑」。但並非因此即可認不符合該條項規定之類型，即均須
17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是縱認被告目前無其他
18 偵審中之刑事案件，亦無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在
19 監或在押等情形，亦難因此即認被告應再為附命完成戒癮治
20 療之緩起訴處分，並據此認檢察官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有
21 何裁量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抗告意旨(四)所指被告並無系爭認
22 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23 訴處分之情事，而指摘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4 之裁量有瑕疵云云，亦無可採。

25 四、綜上，被告於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期間，再次施用毒品，違反
26 緩起訴「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之日前15日內，應接受指定之
27 戒癮治療機構進行毒品檢驗，且檢驗結果須呈陰性反應」之
28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綜合
29 各項證據，裁量向原審聲請觀察、勒戒。原審依卷內相關證
30 據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而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
31 觀察、勒戒，並無違誤或不當。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提起抗

01 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5 法官 包梅真
06 法官 陳珍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許睿軒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